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的情況)

議題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負責單位的回應
1.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 在仲裁事宜上的合作	29.4.2019	有關律政司提供的文件(立法會CB(4)782/18-19(02)號文件)第10段,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澄清,根據內地的法律,香港投資方在內地投資設立的獨資企業以及合資企業,會否基於無涉外因素而不得將爭議提交至域外仲裁機構(例如香港的仲裁機構)進行仲裁。	尚待律政司作出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19 年 6 月 20 日